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45號

聲請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卓**、卓聖崇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、提出相對人卓**、債務人卓聖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具狀敘明卓**之真實姓名、將債務人卓聖崇列為債務人、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土地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更正聲明、表明本票提示日。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究係若干元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

01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
02 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03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
04 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
05 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
06 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)】，經本院於
07 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
08 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
09 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3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 記 官 謝 明 松